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3年12月27号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2、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原有股东转让、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网上投资者股票市盈率要求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已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创业板医药制造业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67.00倍（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计算），高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创业板医药制造业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55.31倍（截至2014年1月7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PPI注射剂生产企业之一，2012年和2013年1-9月发行人在国内的注射用PPI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已从2012年底的23.59%提升至2013年1-9月的25.06%；同时发行人也是全国抗肿瘤药品种最多的公司之一，在消化和抗肿瘤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并荣获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选的“2011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稳定持续增长，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根据2014年1月2日披露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8.38%，2013年1-9月份营业收入1,693.47万元，同比增长33.62%；2010年至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1.11%，2013年1-9月份达到26,657万元，同比增长39.11%。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0年-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600276	恒瑞医药	21.97%	15.09%
000963	华东医药	21.70%	23.80%
002262	恩华药业	35.19%	25.41%
002653	海思科	20.38%	20.04%
002294	信立泰	33.70%	36.23%
	可比公司平均	26.59%	24.11%
300361	奥赛康	61.11%	39.11%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现拥有消化类、抗肿瘤类领域的37个品种、67个规格的化学药物注射剂产品，其中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奈达铂、注射用右丙亚胺等在同类品种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于2012年被中国医药研究总院、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联合评为“2012创新力十强企业”。发行人目前进行自主研发的主要在研项目有25个，其中13个已经申报至国家药监局，包括埃索美拉唑钠及冻干粉针剂、雷贝拉唑钠及冻干粉针剂等产品。

4、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创业板医药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27）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4.04倍（截至2014年1月7日），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创业板化学制剂行业（巨潮行业分类C6512Z）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9.48倍（截至2014年1月7日），考虑到招股意向书中预计发行人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40%-50%，从滚动市盈率的角度来看，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它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72.99-73.80元，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9家，其对应的入围申购总量为8,16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入围申购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编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入围申购量（万股）
1	1001810002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0	210
2	100192000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7	1,000
3	100137000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3.76	180
4	1001940026	融通-惠理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3.59	325
5	1001720021	博时价值增长	73.51	525
6	1008550001	中山弘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	300
7	1011380001	佛山市合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73.50	185
8	1009230001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8	260
9	1001720004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73.46	525
10	100488000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3.28	1,000
11	1000150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3.20	175
12	1001790002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	2,000
13	1007500001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	150
14	1001810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	210
15	1001790006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3.00	500
16	100668000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3.00	190
17	100179003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73.00	175
18	1010440001	北京地埃天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175
19	1006340002	上海扫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	175

（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79,3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发行新股1,186.2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86,58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9,355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按72.99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360.35万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318,26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转交给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46.6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86.25万股、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老股转让4,360.3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4%；网上初始发行2,2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6%。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3.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67.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月2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5日	2014年1月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4年1月6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4年1月7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月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本次发行总股数、新股发行股数、老股转让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网下申购（9:30-15:00）、网下缴款（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自主配售
T+2日	2014年1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超额部分抽签
T+3日	2014年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9家，其对应的入围申购总量为8,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价对应的入围申购量。

（二）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阶段，每个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其入围申购量，也不得超过入围申购量的200%，且不得超过3,330万股。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5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其入围申购量，且申购数量超过入围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5万股的整数倍。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T日，周五）9:30-15:00；网下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8:30-15:00。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

（3）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当日8:30-15:00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8:30-15:00以外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有效报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备注格式为：“80019999906WXFX30036F”。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一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D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D类投资者。

（2）A类及B类投资者；除D类投资者外，拥有良好的历史申购情况、有长期持股意愿、且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中发挥较强研究定价能力，或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等）的投资者为A类及B类投资者。其中：

a）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_A）；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大型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企业、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私募类型投资者；

b）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_B）；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其它类型投资者。

（3）D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为P_C）；所有不属于D类、A类及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网下申购情况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首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D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40%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向其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D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A类、B类及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即$P_A \geq P_B \geq P_C$；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保证提供有效报价的D类投资者的总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总配售比例（总配售比例指该类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合计股份数量与其合计有效申购数量之比）；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并最终计算出各投资者的配售股数。

（四）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T日）15:00后对网下投资者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1月13日（T+1日）自动将多余或无效资金退至网下投资者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网下投资者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网下投资者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网下投资者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4年1月1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网下投资者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网下投资者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14日（T+2日）刊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月10日（T日）对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网下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

拥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并开通创业板交易功能的投资者（以2014年1月8日（T-2日往前为准）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到2014年1月8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8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网上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22,000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委托前，网上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五）申购程序

1、2014年1月8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网下投资者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网下投资者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4年1月10日（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

3、2014年1月1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方法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如有），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4、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如有），2014年1月14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14年1月15日（T+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5、2014年1月15日（T+3日），各证券公司将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返还给网上投资者。

6、2014年1月13日（T+1日）至2014年1月15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电话：025-5229 2222

联系人：任彩霞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 座27 层及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7886

传真：010-6505 8117

发行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附表1：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0	700
	36.50	700
	40.50	7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5.50	1,300
	70.80	1,300
	75.50	1,3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1.00	300
	55.50	300
	60.50	2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0	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83	200
	60.05	200
	61.05	200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0	175
	55.50	175
	58.50	1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1.02	175
	67.80	175
	73.20	175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60	2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1.98	2,000
	54.98	800
	57.57	500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33	1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1.50	1,400
	42.00	1,400
	42.50	1,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200
	38.00	200
	36.50	200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	200
	40.50	200
国信“金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	180
	38.50	180
	40.50	18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50	1,400
	64.30	1,400
	70.10	1,4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5.65	600
	68.59	200
	70.08	200
恒泰创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175
	75.00	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8	1,000
	75.02	2,200
	80.06	1,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00	175
	60.00	175
	62.00	1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41	175
	60.01	175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68	175
	40.27	175
	43.67	1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37	175
	46.12	175
	47.22	1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21	280
	63.48	280
	68.75	180
国元定增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20	17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7.00	17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25	1,400
	42.25	1,400
	44.85	1,4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84	1,000
	60.25	1,000
	63.35	1,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1.60	17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8.19	175
	80.10	175
	82.25	175
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30	3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4.24	1,000
	76.56	1,000
	78.88	1,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0.00	17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3.20	1,400
	69.60	1,400
	75.50	1,400
民族金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75
	62.00	175
	64.00	175
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75
	62.00	175
	64.00	175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88	1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5.10	2,5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81	500
	62.81	500
	64.51	500
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75
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75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55	175
	77.25	175
	79.05	17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32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32	175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67.37	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9.12	175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7.37	17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2.50	175
	65.00	175
	75.00	175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52	17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0.11	300
	71.31	300
	72.51	3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5.18	180
	80.18	18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6.00	175
	76.70	1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1.30	175
	84.60	17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15	185
	40.20	180
	40.25	17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8.58	1,000
	53.18	300
	58.28	17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9.91	1,400
	50.63	1,400
	50.93	1,4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66	200
	73.76	180
	78.36	175
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00	175
	63.00	175
	68.00	17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10	175
	80.10	175
	84.10	17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69	1,050
	60.06	630
	65.50	42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20	800
	58.76	800
	63.28	500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0.10	175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1.18	2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00	200
	65.00	300
	70.00	2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3.21	250
	65.62	200
	66.01	20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5.00	175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8.70	175
	61.30	175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3	175
	60.11	17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9.17	175
	60.21	175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4	175
	60.21	175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99	1,400
	53.49	1,400
	58.99	1,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	1,400
	53.49	1,400
	58.99	1,400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7.02	700
	73.46	525
	79.91	5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5.90	175
	58.90	175
	61.90	175
基金裕隆	60.28	500
	63.28	500
	64.16	500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27	500
	76.38	300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6	500
	65.51	500
	70.15	300
博时价值增长	67.07	700
	73.51	525
	79.96	525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18	200
	63.61	400
	65.25	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0.15	1,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8.18	400
	69.28	400
	70.38	4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5.10	175
	61.05	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0.10	17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48.40	175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	175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5	175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66.50	175
	72.50	17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	50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72.50	175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1.00	175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79.40	60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	60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70.00	220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0	175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9.40	600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7	200
	58.95	200
	59.23	200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5	200
	58.91	190
	62.81	180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00	350
	82.00	350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	175
	72.00	175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55.00	180
	60.00	180
	66.00	180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71.00	175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0.00	200
	65.00	190
	70.00	18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55.20	17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0.00	17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	20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3	175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	2,000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	1,000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0	175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6.00	300
	68.00	200
	73.00